

江西省进贤县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19)赣 0124 民初 3108 号

原告：吴员根，男，1967 年 11 月 21 日生，汉族，江西省进贤县人，住南昌市进贤县文港镇前途东大道 98 号。身份证号码：36012419671121663X。

原告：潘员兰，女，1974 年 12 月 12 日生，汉族，江西省进贤县人，住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 205 号 22 栋 2 单元 1201 户。身份证号码：36012419741212668X。

原告：王满根，男，1969 年 11 月 7 日生，汉族，江西省进贤县人，住南昌市进贤县文港镇港南路 15 号。身份证号码：360124196911076336。

三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付自根，进贤县文港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。

被告：胡勇，男，1962 年 10 月 25 日生，汉族，江西省进贤县人，住南昌市进贤县民和镇胜利中路 241 号 1 栋 2 单元 702 室，身份证号码：360124196210250151。

原告吴员根、潘员兰、王满根与被告胡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吴员根、潘员兰、王满根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

银行存款的冻结及房产的查封。

四、原告吴员根、潘员兰、王满根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案件受理费 30160 元，减半收取 15080 元，保全费 5000 元，共计 20080 元，由原告吴员根、潘员兰、王满根负担 5080 元，被告胡勇负担 15000 元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，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邓建平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鞠杏娟
书 记 员 吴 琳